

标段编号：2203-440306-04-01-75163000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景从路（新建）项目（深圳前海·  
华发冰雪世界项目景从路道路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8日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1.资质证书



## 2.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5214U
注册号:	44030110278607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D3栋203
法定代表人:	王焱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6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07-2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5-16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铜陵分公司
备注:	

 信息打印

### 3. 办公场地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原件扫描件

序号	办公地址	办公面积
1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工业区) D3 栋 A 单元 203	120.42m <sup>2</sup>
2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与益田路交界东南皇 都广场 3 号楼 813-816	122.67m <sup>2</sup>
合计		243.09m <sup>2</sup>

南山办公场所租赁合同

#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制



##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和材料。

（2）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_\_\_\_\_ 吴潮创 \_\_\_\_\_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_\_\_\_\_ 440301197909190157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_\_\_\_\_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监理有限公司 \_\_\_\_\_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_\_\_\_\_ 91440300192365214U \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D3 栋 A 单元 203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_\_\_\_\_ 王焱 \_\_\_\_\_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_\_\_/\_\_\_个月（不超过三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26400 元（大写：贰万陆仟肆百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_\_\_\_\_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_\_\_\_\_元/吨；电费：\_\_\_\_\_元/度；

燃气费：\_\_\_\_\_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_\_\_\_\_元/平方米/月；

其他：\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租赁房屋用途：\_\_\_办公\_\_\_。

#### 第七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屋，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并报辖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登记备案。

6.3 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说明。

#### 第八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

#### 第九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5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 第十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见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D3 栋 A 单元 201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D3 栋 A 单元 203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提交的材料见后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吴潮剑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3年4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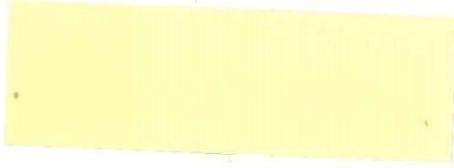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28日



福田办公场所租赁合同



# 深圳市房屋租赁

# 合同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制

## 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须知

### 一、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需提交的资料: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 1、个人

大陆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港澳台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境外人士:护照(有居留许可或入境签证)。

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 2、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证、部队证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须附中文译本,未经中国相关职能部门认证的,需经使领馆公证或认证。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三)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

(四)授权委托

1. 产权为个人:须出具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若无法取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的,须出具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2. 产权为单位: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五)房屋租赁合同。

### 二、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赵顺利  
房屋信息编码卡: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18822826491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证件号码: 460881198401254533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0755-83037091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证件号码: 91440300192365214U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 福田 区 滨河大道与益田路交界东南皇都广场3号楼812.814 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22.67 平方米。产权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_\_\_\_\_; 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及号 \_\_\_\_\_

码：\_\_\_\_\_。

第二条 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元（大写：       元）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00.00 元（大写：壹万零伍佰 元）。

第三条 乙方应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前交付首期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10500.00 元（大写：壹万零伍佰 元）。

第四条 乙方应于：

- 每月 23 日前；  
 每季度第        个月        日前；  
 每半年第        个月        日前；  
 每年第        个月        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上述四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五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0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止。

前款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且不得超过 20 年，超出部分无效。

第六条 租赁房屋用途：办公。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其他用途。

第七条 甲方应于 2020 年 04 月 23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屋，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并报本合同登记（备案）机关备案。

第八条 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九条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可向乙方收取 两 个月（不超过三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 ¥21000.00 元（大写：贰万壹仟 元）。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甲方向乙方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条件：

- 1、租赁期满日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续约与否；
- 2、租赁期内无逾期且缴清全部应结费用；
- 3、交还时物业内固定装修、空调设施、消防设施、灯具、开关、铁具等物完好无损。

只满足条件之一。

全部满足。

（上述两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种，并在所选项□内打“√”）

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方式及时间：租赁期满在工作日内银行转账。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不予返还保证金：

- 1、租赁期未届满或未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续约与否；
- 2、租赁期内有逾期或未缴清全部应结费用；
- 3、交还时物业内固定装修、空调设施、消防设施、灯具、开关、铁具等物有损坏未修复。

**第十条**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租赁房屋所用土地的使用费及基于房屋租赁产生的税款、      费；乙方负责按时支付租赁房屋的水电费、卫生费、房屋（大厦）物业管理费、空调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应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第十二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行为；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第十三条** 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所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叁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

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上述两款规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及时告知甲方。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上述三款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 **第十五条**

租赁期间，乙方可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凭该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上述三款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租赁房屋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应在转让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回复，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租赁房屋转让他人的，甲方有责任在签订转让合同时告知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一）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二）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1、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

2、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

3、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4、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上述四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但第 3、4 项不能同时选取；在相应□内打“√”）：

（一）乙方拖欠租金达 5 天（   个月）以上；

（二）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 壹千 元以上；

（三）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四）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或者用途的；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进行装修；

（七）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第三人的。

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依据上述情形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甲方有权申请单方解除合同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1、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

2、请求甲方双倍退还租赁保证金；

3、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上述三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但第 2、3 项不能同时选取；在相应□内打“√”）：

（一）甲方迟延交付租赁房屋 5 天（   个月）以上；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租赁房屋的安全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的；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的；

（四）未经乙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将租赁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

（五）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

除追究甲方损害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可依据上述情形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乙方有权申请单方解

除合同登记（备案）。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 当 日内迁离并返还租赁房屋，并保证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依法律规定或依合同约定收回租赁房屋，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双倍租金的赔偿金。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 两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重新登记（备案）。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甲方提供的出租房屋应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出租房屋的建筑、消防设备、燃气设施、电力设施、出入口和通道等应符合市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出租房屋，并有义务保证出租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对本合同内容达成变更协议的，双方须在变更协议成立后十日内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登记（备案）。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

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申请仲裁；

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纠纷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选择一种，并在相应□内打“√”）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御苑15栋801室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都广场C座805室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进行登记或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正本。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合同登记机关执  份，有关部门执  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0年03月17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0年3月20日

##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 (万元)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履约评价	评价时间
1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监理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工务署	616.3521	2023.4.11	良好	2023.4.11
2	福田区白石路原2×d1400（福田污水厂—康佳集团）污水压力管修复工程（监理）	深圳市水务 （集团）有限 公司	137.9	2020.10.10	优秀	2020.12.1
3	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监理）一标段	深圳市罗湖区 水务局	133.64	2023.2.10	优	2022.4.24

1.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监理（简化招标）（监理费：616.3521 万元）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56004001

标段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监理）（简化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616.352100万元

中标工期：1276

项目经理(总监)：崔胜男

本工程于 2021-08-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9-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07

查验码：841491597984504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2019S263JL001

#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 监理服务合同

委 托 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监理）（简化招标）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全长约 3.7km，连接燕清溪碧道，经过麒麟山庄、紫荆山庄，再到西丽水库管理处，同时与大沙河生态长廊联通起来。沿线结合绿道周边地形、地貌、水文、生态环境等优质自然条件，适度打造品质活力的休闲空间、安全舒适的观景平台和引人入胜的玩赏景点，同时开展绿道配套服务设施、绿化提升、给排水、电力照明、智慧城市等工程的建设，并应预留与周边城市片区功能、其他绿道的衔接条件。示范段总投资估算约 380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32300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7. 其它：本项目监理包括工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的咨询和配合服务；工程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成本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的监理。保修阶段的配合服务工作，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崔胜男，联系方式：\_\_\_\_\_身份证号码：430902198510046518

注册号：4401891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暂定合计总金额为（大写）：陆佰壹拾陆万叁仟伍佰贰拾壹元整（¥ 6,163,521.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587.002	29.3501		
项 目 管 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2 月 27 日止，总计 1276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 1、施工阶段：自 2021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2 月 27 日止，共 545 日历天；
- 2、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02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02 月 27 日止，共 731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 年 9 月 18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王焱（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王焱（签章）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  
(简化招标)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4月11日

发出日期： 2023年4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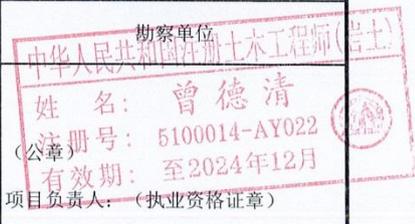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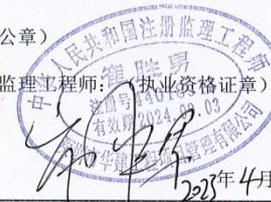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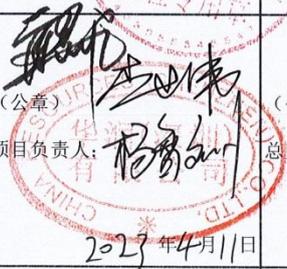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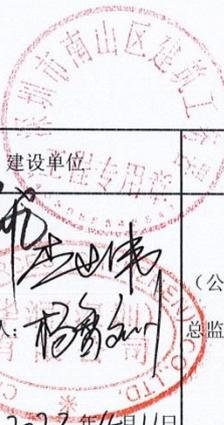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1.5km	工程造价（万元）	6973.874017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3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杨金伟 2023年4月1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秦祥 2023年4月1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冯金笑 2023年4月11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姓名: 曾德清 注册号: 5100014-AY022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曾德清 2023年4月11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二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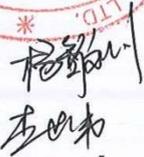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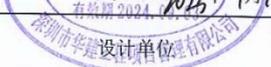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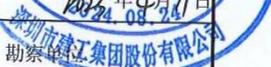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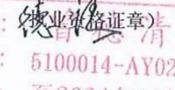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4月11日

发出日期：2023年4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项目景观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Y302与沁园路交叉口附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建筑面积约为15000m²	工程造价（万元）	12798.8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4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中建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1. 土建工程所含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屋面、绿化、道路、附属等分部工程，验收均达到合格。 2. 各种工程材料及设备质量证明文件齐全，质量合格；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3. 有关使用安全、使用功能和的检测资料完整，合格；均满足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各分部工程通过中间分部验收。	
	设备安装	1. 设备工程所含给排水、电气、照明等分部工程，验收均达到合格。 2. 各种工程材料及设备质量证明文件齐全，质量合格；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3. 有关使用安全、使用功能和的检测资料完整，合格；均满足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各分部工程通过中间分部验收。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华发(深圳)资源有限公司 (公章)	 监理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1日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1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1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1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5100014-AY02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2023年4月11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三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4月1日

发出日期： 2023年4月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设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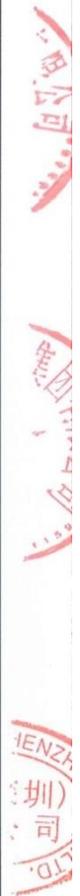
S(S

润(涉  
限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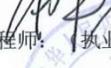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7427.8236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1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212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4月11日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曾德清 注册号: 5100014-AY022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4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  
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发出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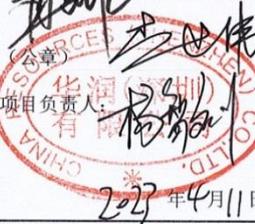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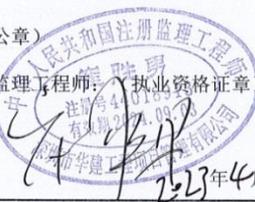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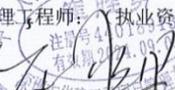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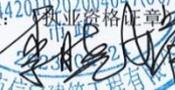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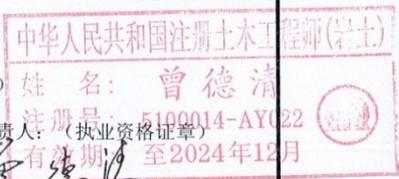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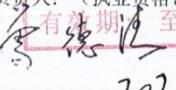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2685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8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4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1日	 (公章) 姓名: 曾德清 注册号: 5100014-AY022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1日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1年09月1日至2023年04月1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D3栋203	
法定代表人	王焱	电话	15814425357	项目负责人	崔胜男 电话 18688957653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32000(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合同工期	54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02月2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04月11日	实际工期	437(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2	技术经济实力				
3	施工过程管理				
4	进度控制				
5	配合与服务				
6	资金支付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订。评价对象拒绝签订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2.福田区白石路原 2×d1400（福田污水厂—康佳集团）污水压力管修复工程（监理）（监理费：137.9 万元）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420190140001001

标段名称：福田区白石路原2×d1400（福田污水厂—康佳集团）污水压力管修复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37.90万元

中标工期：910

项目经理(总监)：向磷金



本工程于 2019-10-1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1-08



查验码：712219131722228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687

合同编号：\_\_\_\_\_

深水合字 2019 年第 1381 号

福田区白石路原  $2 \times d1400$ （福田污水厂—康佳集团）污水压力管修复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嘉东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23 楼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焱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皇都广场 C 座 8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田区白石路原 2×d1400（福田污水厂—康佳集团）污水压力管修复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在福田区白石路—侨城东路—深南大道（康佳集团），对现状两根 DN1400 污水压力管进行紫外光固化修复，长 4658 米。总投资估算为 895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安装费暂定为 7160.60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国有资金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895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7160.60 万元（暂定）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向磷金，身份证号码：422431196304152139，注册号：44007879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柒万玖仟元整（¥ 1379000.00 元），不含税：1300900 元，增值税 781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131.33	6.57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 起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 止，总计 910 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以开工令时间为准）。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2019 年 10 月 15 日 起至 2020 年 04 月 11 日 止，共 18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2020 年 04 月 12 日 起至 2022 年 04 月 11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年 月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一式 拾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捌 份。

九、通知及送达

1、合同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等均真实有效，且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各自邮政编码及地址即构成与本合同相关之询问、答复、意向、通知、说明、请求、承认、新的要约或承诺、协议等信函、文书之真实有效的送达地址。

2、如一方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文书至对方送达地址的，以投邮之日起第三日视为已送达，且视为受送达方已清楚、准确地知晓送达文书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对于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送达地址等如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经通知的，视为未变更。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的，或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的，导致信函、文书不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送达地址：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365214U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422

联系人：金波

电话：15112591406

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都广场3号楼813-816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福田区白石路原2×d1400（福田污水厂-康佳集  
深圳市水务（集团）污水压力管修复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10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区白石路原2×d1400（福田污水厂-康佳集团）污水压力管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白石路
工程规模	DN1400管道紫外光固化修复 4859m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排水管网修复工程	工程用途	由于原管道使用年限已久，现状管材破损较大，运行状态不佳，对排水造成直接影响。现对管道进行修复。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1002608
设计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A144001039
施工单位	北京隆科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211093117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347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震
副组长	胡玉舟、袁肇贵、金辉
组员	方远航、向磷金、方正、何建锋、李孝传、姚楚龙、谢锐斌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胡玉舟	袁肇贵、方正、姚楚龙、谢锐斌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齐全	好	一般	合格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李智				李智
李智昊				李智昊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建辉
何建辉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建辉
方也			设计负责人	方也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锦华
李智	北京隆科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智
李智	福田区公司 李智			李智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1、本工程于2019年11月15日开工，2020年10月10日完工，施工单位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完成了合同约定的施工任务。

2、本单位工程分为1个单位工程，6个分部工程、30个分项工程，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验收，质量全部合格。工程所采用的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的出厂合格证、检测试验报告等质量合格文件齐全，并已按规程规范要求进行了见证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均合格，工程实体质量经过各专项检测，质量合格。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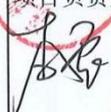
3、工程完工以来，情况正常，满足设计要求，具备安全运行条件。

4、工程投资控制合理。

5、工程档案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根据《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给水排水管道原位固化法修复技术规程》（TCECS 559-2018）等有关验收规范规定，验收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运行管理。

验收日期：2020年10月1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总承包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土) 姓名: 何建锋 注册编号: 41110108143732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景从路(新建)项目(深圳前海·华发冰雪世界项目)景从路道路工程监理

履约评价

## 履约评价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福田区白石路原 2×d1400（福田污水厂-康佳集团）污水压力管修复工程由你单位担任监理工作。

现该工程已完工，我司对项目监理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积极履行监理责任表示肯定，对在疫情期间监理单位一直坚守工地现场与参建各方共同进退的付出表示感谢。

目前，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达到预期目标，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 3.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监理）一标段（监理费：133.64 万元）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3-46-01-015290012001

标段名称：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  
监理）一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33.640000万元

中标工期：1036

项目经理(总监)：向磷金

本工程于 2021-01-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2-05

查验码：183090811132470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  
（监理）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托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监理）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 工程规模：对罗湖辖区内东门街道立新花园、南湖街道新世纪广场、笋岗街道笋岗小学、桂园街道西湖花园等9个街道120个排水户（其中住宅小区58个、公共机构12个、商业办公场所50个）进行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并对其中的东乐花园、景贝南小区、翠竹苑等8个住宅小区同步进行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总投资约35111.88万元。一标段工作范围为：菁华中英文实验中学、布心花园三区、阳光明居、彩世界家园、布心市场、东乐花园（含海绵城市）、东晓花园、百仕达东郡（含海绵城市）、太宁小区、国都花园、嘉福苑、金国小区/金园大厦、901小区、西湖花园、骏庭名园、金众经典家园、风格名苑、日豪名苑、红桂皇冠名庭、深圳供电局、深圳市铁路中学、百仕达东郡广场等。本次招标估价约为133.64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35111.88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6909.31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向磷金，身份证号码：422431196304152139，注册号：4400787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13364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27.28	6.36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1 年 03 月 01 日 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总计 1036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1 年 03 月 01 日 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共 306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 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 年 2 月 27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受托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皇都广场 C 座 816  
邮编：51801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422

电话：0755-83037091

传真：0755-83037091

电子邮箱：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施工 I 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2 月 10 日

发出日期： 2023 年 2 月 10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 (第一批)施工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对8个排水户管网改造,立管改造、其中百仕达东郡包含海绵城市提升改造	工程造价(万元)	1627.6605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监督单位	罗湖区水务局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罗水备[2021]050002(1)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中核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6月30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深圳市水务工程开工备案号)	齐全	深罗水备[2021]050002(1)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	市政管-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市政竣·通-5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共11个排水户，设计变更取消3个排水户施工，已完成8个排水户建设工程设计内容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其中新建DN600管114.4米，DN400管752米，DN300管1347.3米，DN200管1275.1米，DN150管27米，立管2316.5米，检查井137座，沉砂池12座，溢流口25座。（以上工程量仅作为主要项目工程量，不作为结算依据）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施工I标段》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等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和操作规程的要求，经各方参建单位一致同意验收，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公章) 刘士虎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刘士虎  
 注册号：4405546-AY010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编号：

工程名称：	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施工 I 标段			
会议名称：	工程竣工验收	地点：	罗湖大华商中心B1	
主持人：	吴泽雨、李鑫	时间：	2022.2.10. 15:00	
议题：				
参 加 单 位 及 人 员	参加单位	参加人员	职务或职称	电话
	罗湖水务局	陈平水	保安	18098996650
	罗湖水务局	李鑫	总监	13782756273
	罗湖水务局	李鑫		18320920362
	罗湖水务局	吴泽雨		13560721931
	深圳华建清源巩固提升有限公司	白建	总监	15012901850
	院水规院	吴浩		1861728821
	罗湖水务局	黄清苗		18598080458
	罗湖水务局	叶欣荣		18701551548
	罗湖水务局	史长强		1762013753
	深水电业局	李世臣	项目管理	15815558589
	深水电业局	金振涛	项目管理	15815558721
	深水电业局	书洪	项目管理	13288070041
	院水规院	柏智		13530090171
	院水规院	郑正伟	项目负责人	
	深圳院野	李竹	负责人	13686461695
	深圳院野	刘希云	项目经理	13411030908
	罗湖分公司	王华坤		13026505299
	深圳院野	张诗桐		13459486731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施工X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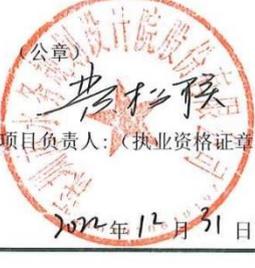
发出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施工X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是对罗湖区的11个小区的管道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其中还对东乐花园包含绵城市改造	工程造价（万元）	3458.96
结构类型	排水管道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6号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中核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2年6月30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
电梯准用证	/	/	/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2022年4月20日	市政管-4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2年12月20日	市政竣·通-5	验收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12月20日	市政竣·通-6	验收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12月20日	市政竣·通-7	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1年3月13日	/	已签署

审  
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无</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刘士虎                  注册号: 4405546-AY010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div>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世伦 王丽娟 2022年12月31日	(公章)  总监工程师: 向斌 注册号44007879 有效期2022.11.19 2022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徐志林 注册号4405546-AY010 有效期2019.03.17 2022年12月3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岑松核 2022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培 2022年12月31日

履约评价

罗湖区建设工程市场主题履约评价表（监理第三次）

工程名称		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监理）一标段		承包商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得分		95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		罗湖区水务局		评价时间	2022年4月24日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分 值	评 价 标 准			应 得 分	实 得 分
一	人员配备	24				24	24
1	人员数量要求	4	良好 4 分：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并能及时到位，人员调整得到业主的认可； 合格 2 分：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基本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并能到位，人员调整得到业主的认可； 不合格 0 分：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			4	4
2	专业配置要求	10	良好 10 分：配备的监理人员的专业满足监理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保持稳定； 合格 6 分：配备的监理人员的专业基本满足监理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监理人员专业不满足监理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调换频繁；			10	10
3	项目总监要求	10	良好 10 分：项目总监常驻现场且该总监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6 分：项目总监基本常驻现场且该总监具有责任心、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项目总监未常驻现场或该总监无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差；			10	10
二	履约质量	48				48	44
4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8	良好 8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合格 3 分：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8	8
5	工程质量控制	10	良好 10 分：监理质量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尽到监理责任； 合格 3 分：监理质量基本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基本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尽到监理责任； 不合格 0 分：监理质量不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不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尽到监理责任；			10	10

吴海雨 谭元

1

尚永年

2022.4.24

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6	<p>良好 6 分：监理安全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对中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监理方法和控制要点，能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p> <p>合格 3 分：监理安全基本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基本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对中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监理方法和控制要点，基本能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p> <p>不合格 0 分：监理安全不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不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对中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监理方法和控制要点，未能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未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p>	6	6
7	工程投资控制	6	<p>良好 6 分：能够认真准确地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施工过程的工程计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小于 5%（不含 5%）；</p> <p>合格 3 分：基本能够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施工过程的工程计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在 5%-10%之间（不含 10%）；</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施工过程的工程计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在 10% 以上（含 10%）。</p>	6	6
8	合同管理	6	<p>良好 6 分：能够及时公正地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p> <p>合格 3 分：基本能够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p>	6	5
9	资料管理	6	<p>良好 6 分：能够认真及时地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p> <p>合格 3 分：基本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p>	6	4
10	工程变更、预结算审核	6	<p>良好 6 分：能够准确详细地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误差率小于 5%（不含 5%）</p> <p>合格 3 分：基本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误差率在 5%-10% 之间（不含 10%）；</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误差率在 10%以上</p>	6	5

吴降雨

谭凯元

5

何静全

2022.4.24

三	进度控制	10		10	9
11	进度控制	10	良好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 合格 6 分：基本能够控制项目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控制项目各阶段工期或因监理工程师的责任造成施工合同工期延后。	10	9
四	协调配合与服务	18		18	18
12	配合情况	8	良好 8 分：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 合格 5 分：基本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	8	8
13	检验设备的配置	6	良好 6 分：检验设备的配置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合格 3 分：检验设备的配置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基本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不合格 0 分：检验设备的配置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不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6	6
14	诚信情况	4	良好 4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无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合格 2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基本做到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无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有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4	4
五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1、未发现或发现未按程序处理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计量、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的情况，且给予办理了相关手续的； 2、放行或将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或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或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 3、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监理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低劣，而在交付使用后发生的重大质量事故，或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而需要加固、返工或报废，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质量事故； 4、施工现场有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5、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6、现场监理人员服务不到位，书面收到建管中心的书面警告通知单三单及其以上者； 7、发生收受贿赂或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业主利益行。		
	合计	100		100	95
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 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					

吴泽雨

谭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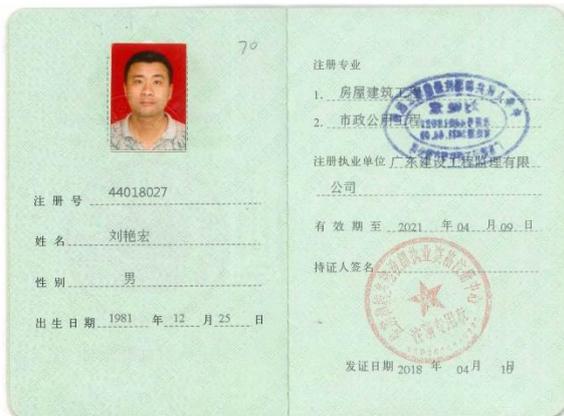
向瑞

2022.4.24

### 3、拟派项目总监情况

投标人派任项目总监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刘艳宏	性别	男	年龄	43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922198112252012	手机号码	13642966500
参加工作时间	2002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6年
项目总监 资格证书编号		4401802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 公室	五一大道品 质提升工程 项目	310.056811 万元	2021.6.23-2023.5.15	已完	良好



664



## 监理工程师

Consulta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刘艳宏

证件号码：430922198112252012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12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214402120164499010006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吉林省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刘艳宏

性别:男

证件号码:430922198112252012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管理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授予资格时间:2024年01月01日

证书编号:2024B04715

公布文号:吉建函〔2024〕644号

发文单位: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查询网址:<https://zhhs.hrss.jl.gov.cn/>

此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同时取代原《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存入个人档案使用。

二维码验证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2024年09月13日

数据来源: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艳宏

社保电脑号：008269066

身份证号码：43092198112252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850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total row at the bottom.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b748d44a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85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监理费：310.056811万元）

## 仲恺高新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类别：监理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仲恺【2021】054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在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监理公开招标过程中，根据国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评定结果，确定你司为中标单位。

工程中的有关内容：

1、承包工程范围：本项目道路全长约2.7km，为城市主干路，起点甲子路至K0+620段道路红线宽25米，双向四车道；K0+620至终点仲恺大道段道路红线宽42米，双向六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40km/h。建设内容包括对原有道路进行提标改造，包含道路工程（老路挖除新建、路缘石更换等）、港湾式公交站台改造、排水工程（新建污水管网、现状雨水管网改造）、交通工程（交通标线、监控）、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现状电力管沟修复）、通信工程（通信排管）、电气工程（亮化改造）、电力迁改工程、绿化工程（绿化分隔带改造、退让绿化）道路红线至现状建筑之间的人行道铺装改造以及其他附属工程。按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开展监理工作，包括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质保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项目内容为经批准建设的全部建设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承包方式和结算办法：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3、工程中标下浮率：1.38%。

4、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5、工程工期：从本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为止，施工工期为365日历天。

6、中标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沈俊杰 监理工程师注册号：44020758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程正中

专业监理工程师：刘信良 丁志雄 吴建华

监理员：吴润森 冯若凯 吴吉珍

7、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招标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见证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抄送：（1）监督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明粤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64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 程 名 称：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委托人（全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ZKGYSYBJH-202102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根据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工程编号：惠公易建仲恺【2021】054），确认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中选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惠州市仲恺区陈江街道五一大道；
3. 工程概况：本项目道路全长约 2.7km，为城市主干路，起点甲子路至 K0+620 段道路红线宽 25 米，双向四车道；K0+620 至终点仲恺大道段道路红线宽 42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 40km/h。建设内容包括对原有道路进行提标改造，包含道路工程（老路挖除新建、路缘石更换等）、港湾式公交站台改造、排水工程（新建污水管网、现状雨水管网改造）、交通工程（交通标线、监控）、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现状电力管沟修复）、通信工程（通信排管）、电气工程（亮化改造）、电力迁改工程、绿化工程（绿化分隔带改造、退让绿化）道路红线至现状建筑之间的人行道铺装改造以及其他附属工程。
4. 工程投资：154802899.38 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通用条件
4. 专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沈俊杰，身份证号码：620103198211221513，注册号：44020758。

## 五、监理费用

监理费用暂定价为：3100568.11元（已下浮1.38%，中选金额为暂定价，最终监理费用结算价=仲恺区财政审定建安费参考（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计算的监理费\*（1-下浮率1.38%））。上述监理收费基准价计算过程中的专业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均为1.0。最终监理费用结算价以仲恺区财政局审定工程结算价重新计取为准。

## 六、期限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开工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6月27日。
2. 订立地点：惠州市。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监理单位：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投资控股大楼6楼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与益田路交界东南皇都广场3号楼813-816

邮政编码：516001

邮政编码：51801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01422

电话：0752-3270913

电话：0755-83037091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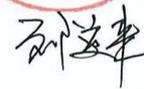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 变更情况报告表

项目（标段）编号：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公用事业办 公室	工程地点	甲子路-仲恺大 道
工程项目名称	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 程项目	建设规模	道路提升改造 2.7km
项目工期起止时间	2021. 7. 14-2022. 7. 13		
项 目 班 子 变 更	变更前项目总监	姓名：沈俊杰 资格证号：44020758 专业：房屋建筑 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变更前项目 管理班子	总监理工程师：沈俊杰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程正中 专业监理工程师：吴建华 丁志雄 刘信良 监理员：冯茗凯 吴润森 吴吉珍	
	变更后项目总监	姓名：刘艳宏 资格证号：44018027 专业：房屋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变更后项目 管理班子	总监理工程师：刘艳宏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程正中 专业监理工程师：吴建华 丁志雄 刘信良 监理员：冯茗凯 吴润森 吴吉珍	
报 告 事 项	项目总监更换及变更原因：  由于身体原因， 申请变更。 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  2021年9月8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变更。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2021年9月13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 核意见：  2021年9月30日

备注：此表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填写，经建设单位同意，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5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仲恺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陈江街道（甲子路-仲恺大道）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为城市主干路，实施内容主要是对原有道路进行提标改造，包含道路工程、港湾式公交站台改造、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道路红线至现状建筑之间的人行道铺装改造以及其它附属工程等。道路全长：约2.7km，甲子路至K0+620段为双向四车道、K0+620至仲恺大道为双向六车道。	工程造价 (万元)	15329.72万元
施工 许可证证号	441352202107130102	开工日期	2021年07月14日
监督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HZZJ-ZK2021141
建设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36007024
设计单位	盐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A132006048-6/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华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9054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347
施工单位	惠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D144063003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相关单位，联合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的特点，下设道路、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组，电气、通信工程组，绿化工程组，资料组五个专业组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1、验收组

组长	林燕海
副组长	杨小榕
组员	翟炳泰、林爱群、邹文峰、胡日强、闻庆铭、黄春果、黄栢文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交通工程组	余伟	张云、翟炳泰、欧阳志峰
排水工程组	周燕	杨小榕、邹文峰
电气、通信工程组	曾衍磷	胡日强、闻庆铭
绿化工程组	李海	林爱群、黄春果
资料组	黄栢文	施工和监理单位资料员

#### 3、监督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赖旭杰



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竣工验收会专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刘伟	惠州市道路桥梁设计院	4232819800912031X	13068280166	
张云	惠州城市规划研究院	532801197910050152	13829910402	
周燕	惠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72929197907166324	13824271916	
李俊	惠州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441302197204192010	13923621193	
李海	惠州市公园管理处	441302198204070018	1392306787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竣工验收会

会议时间：2023年4月18日 上午9:00

会议地点：仲恺投资控股大厦16楼1620会议室

主持人：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3	区公用事业办	杨小峰		1341300679
4	区公用事业办	杨小峰		
5	区公用事业办	张明华		18607521008
6	勘察单位	王文斌		13257944658
7	区公用事业办	钟文峰		
8	区公用事业办	钟文峰		
9	~ ~ ~	钟文峰		
10	深圳的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刘玲		13642966500
11	直年的政一程有限公司	古丽军		13902028146
12	~ ~ ~	古丽军		13539211725
13	区公用事业办	古丽军		
14		罗斌		
15	区公用事业办	林爱群		13502217425
16				
17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施工单位依法承揽，报建手续齐全有效，并有施工许可证，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认真按施工规范、设计图纸及强制性条文严格施工。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如产品出厂合格证及功能试验报告等）及工程质量检验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相关单位验收评定，质量评定为合格等级，并能满足设计图纸和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合格，施工安全评价合格，一致通过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2013年 5月 1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柯小榕



监理单位

该项目达到竣工验收合格要求

项目总监：

刘经成

施工单位

该项目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项目负责人：

柯华

法人代表：

柯华

勘察单位

该项目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项目负责人：

柯华

设计单位

该项目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项目负责人：

柯华